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市规开地设第(08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希望大道以东、前进河以北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43237 平方米, 合 64.86 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工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不小于 1.0 且不大于 2.0	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 40%且不大于 55%						
		绿 地 率	不大于 15%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
3	建筑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希望大道、泰山路道路红线分别不小于 40 米、10 米。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	1、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； 2、建筑外立面不得采用涂料饰面，非生产性建筑应采用铝板、幕墙等新型材料饰面，生产性建筑外墙采用压型钢板或立面采用金属板、聚氨酯板、氟碳漆等新型材料饰面； 3、项目平面布局、功能设置符合环评要求； 4、除路灯杆，其余管线设施均应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； 5、建筑采用现代风格，临路采用漏空围墙； 6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（试行）》。	
		退河道蓝线	建筑退让前进河蓝线距离不小于 12 米，沿河布置公共绿化带。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4	其他控 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	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	
		建筑高度	/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19日

